

本署檔號：L/M to IHK/AMB/2/3 IV
來函檔號：CB(3)/PAC/R42

(傳真急件)

香港中區
昃臣道 8 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
韓律科女士

韓女士：

《審計署署長第四十二號
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》
第四章：維港巨星匯

本年五月二十一日來信收悉。

關於來信第(a)段，我記不起曾有人在五月二十日的公開聆訊中表示，我是知道滾石樂隊在維港巨星匯演出所得的酬金數額。關於滾石樂隊酬金一事，我只是知道有關 Ironside 女士向我們提出邀請滾石樂隊演出的建議。其中一份建議書的日期是二零零三年七月八日，Ironside 女士安排滾石樂隊在香港大球場演出兩場的費用總額報價為 5,057 萬港元(648 萬美元)，包括藝人酬金、舞台及製作費用，以及貨運及機票費用。兩場表演的預計赤字超過 1,800 萬港元，Ironside 女士希望要求政府提供贊助以填補不足之數。我並不知道美商會實際支付予滾石樂隊的酬金數額。

關於來信第(b)段，Ironside 女士其後在同月(即二零零三年七月)提交一份修訂建議書，安排滾石樂隊舉行一場表演，場地同樣

是香港大球場。這次的費用總額報價大幅調低至 2,412 萬港元。她希望向政府要求提供約 600 萬港元的資助額。

關於來信第(c)段，我早前已致函香港美國商會現任主席，現正等待她的回覆。待接獲有關回覆後，我會把有關結果告知政府帳目委員會。

關於來信第(d)段，我們正徵詢重建經濟活力工作小組及其他有關政府部門的意見，並會盡快就未來路向作出決定。

此外，你亦希望我們能提供有關投資推廣署以往贊助其他活動的資料。我想藉此機會重申，投資推廣署於二零零零年七月成立，是政府的投資推廣部門，專責為香港引進在經濟上和策略上具重要意義的投資項目，並致力保留這類項目。投資推廣署的架構和工作程序，全為投資推廣的目標而制定。部門在進行投資推廣工作時，在贊助活動及為活動主辦者提供有限支援方面，累積了若干經驗。投資推廣署本身並不主辦或協辦任何大型活動。我們所贊助的活動，是由私營機構按商業或半商業原則主辦。至於贊助的形式，我們會提供一筆預定的固定款額作為贊助費，而不是就活動的赤字提供設有上限的資助。因此，我們沒有要求查閱有關贊助活動的帳目。基於這個情況，我們無法把我們以往就個別活動提供的贊助額，與有關的主辦者所承擔的開支總額作一比較。作為贊助人，我們關注的重點是主辦者及贊助活動的概況資料、目標對象組合、贊助成本及可帶來的效益等。

希望上述解釋有助政府帳目委員會了解有關情況。

投資推廣署署長盧維思

副本送：財政司司長
審計署署長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
(經辦人：王明輝先生)

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